奎茂文教基金清寒助學金申請辦法

主辦單位：奎茂文教基金會
新竹市新竹高工板金科科友會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一、就讀本校日間部板金科及綜合職能科學生，持有鄉鎮市公所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，或家庭突遭變故家境陷入清苦者。（需附戶口名簿影印本）

二、入學一學期以上之舊生，上一學期在校成績智育六十分以上，德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；入學未滿一學期以上之新生，該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平均成績達六十分以上，並且無警告、小過、大過紀錄者。

二、名額：

板金科學生每學期五名，綜合職能科學生每學期六名，若超過名額以德育成績高低為取捨標準。

三、助學金金額：

板金科學生每學期每名壹萬元整，綜合職能科學生每學期每名伍仟元整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期末考後取得學期成績既可（此為網路公告版之辦理時間，電腦存檔版本則為每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前後；為有效發揮清寒獎學金之功能，擬於開學之初，以前一學期之成績單（新生以學測成績或免成績證明而依清寒需求作為審核標準）辦理申請作業，並盡速審核完畢，以落實獎學金核發之美意）。

五、申請地點：

板金科學生於本校板金科辦公室，綜合職能科學生於本校教務處特教組。

六、本辦法於八十二年四月訂定及實施，並於九十七年三月修訂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改之。

奎茂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

奎茂基金會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.**申請人姓名**： 2.**性別**：

3.**出生年月日**：民國 年 月 日 4.**身分證字號**：

5.**申請人戶籍地址或通訊處**：

6.**申請人連絡電話**―住家： 手機：

7.**申請人身份別**：□竹工板金科年班學生 □竹工綜職科年班學生

8.**家長或監護人姓名**： **稱謂**：

9.**家長身分證字號**（開列支票用）：

10.**家長或監護人連絡電話：**

（O）： （H）： 手機：

11.**智育成績**： 12.**德育表現**： 13.**導師簽章**：

14.**申請人自述**（申請理由、符合條件、計畫用途等…）

15.**導師意見**：

16.**證明文件**：

□清寒證明文件（低收入戶、財產證明、收入證明等足以證明者；無此證明者，由導師詳細敘明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亦可）。

□成績單（前一學期成績單或入學成績等足資證明成績表現者）。

□戶口名簿（最近三個月內）。

**審查委員（簽章）：** **審查結果：**